

股票代码: 000581 200581 股票简称: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编号: 2008-025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初评和专家评审等程序，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《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苏高企协[2008]7号）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《关于公示江苏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高企协[2008]4号）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已进行公示，公示期15日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（含2008年），所得税按15%的比例征收。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暂实行25%的所得税税率，本公司及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获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，将从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15%的所得税税率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